

证券代码：872658

证券简称：零奔洋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缺少对权益分派股数差异化的特别说明，本公司现予以增加相关描述。

##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更正前：**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9,791,634 股，以应分配股数 45,807,382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61,332.19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更正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49,791,634股，以应分配股数45,807,382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061,332.19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需要说明的具体事项:

1. 分配股数基数说明: 应分配股数=总股本-库存股/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库存股合计3,984,252股, 应分配股数= 49,791,634-3,984,252=45,807,382股。

2. 程序合规性说明: 明确权益分派方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并计划提交股东会表决,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流程。

3. 财务合规性说明: 未分配利润来源合法, 按照股转规定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为准的规则,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061,332.19元, 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086,243.09元足以支撑分派。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补充外,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